

习近平在视察战略支援部队机关时强调

担负历史重任 瞄准世界一流 勇于创新超越 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战略支援部队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李良、李国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9日上午视察战略支援部队机关,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战略支援部队第一次党代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战略支援部队全体指战员致以诚挚的问候。他强调,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把握部队建设特点和规律,担负历史重任,瞄准世界一流,勇于创新超越,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战略支援部队。

战略支援部队是去年底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决策部署成立的,习近平亲自向战略支援部队授旗并致训词。对战略支援部队,习近平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来到战略支援部队机关,亲切接见战略支援部队第一次党代表会全体代表和机关师以上领导干部,高兴地同大家合影留念。

合影结束后,习近平视察了战略支援部队某部作战指挥中心,察看作战值班情况。看到部队指挥员和值班人员训练有素、精神饱满,习近平很欣慰,勉励大家锤炼过硬指挥素质,提高作战指挥效能。

随后,习近平听取了战略支援部队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战略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我军联合作战体系的重要支撑。战略支援部队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勇敢担负起历史重任。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战略支援部队创新发展。战略支援部队建设,最需要的是创新,根本出路在创新。要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勇于创新思路、创新模式、创新发展,贯彻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的战略指导,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各项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的路子。要扭住备战打仗不放松,以作战需求为牵引,制定战略

支援部队发展战略和建设规划计划,加快构建新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威慑和实战能力。要扭住深化改革不放松,确立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联合作战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优化部队规模结构和编成,提高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扭住创新驱动不放松,加快推进军事理论创新,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发展先进技术和装备,抓好新型作战力量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健全管理体系,提高部队建设精准度和效率比。要扭住军民融合不放松,善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举国体制优势,统筹各方面力量资源,不断拓展融合深度和广度,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习近平指出,要扎实打牢战略支援部队建设的思想政治基础。做好立根固本、铸魂育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官兵把我军政治灵魂融入血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听党的话、跟党走。要研究把握新形

势下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创新政治工作理念、方法、手段,增强政治工作强大威力。要坚持用光荣传统教育官兵、用崇高精神塑造官兵、用神圣事业感召官兵,大力培养“四有”新一代革命军人。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大兴学习之风,提高战略素养、军事素养、科技素养、创新素养,不断增强党委领导部队建设本领。要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增强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加强纪律建设,培育新风正气,把内部风气搞得纯正,把政治生态搞得纯洁,凝聚推进部队建设的强大正能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范长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房峰辉、张阳、赵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参加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意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对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出具体规定,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意见》的制定实施,对干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把好选人用人关,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人选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切实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要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

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意见》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准确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意见》规定,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告党中央。

更加严格。明确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

问:请问《意见》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实行责任追究,有哪些硬举措?

答: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只有强化事后追究,才能更好地倒逼责任落实。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一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巡视检查、有针对性的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等经常性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全过程的监督。二是对干部“带病提拔”问题实行倒查。明确要求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对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挑拨离间,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

问:当前,也有人担心强调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可能带来一些党组织怕担责任不敢使用干部或少数人搞诬告陷害等问题,请问《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原因有很多,但与选拔任用工作责任不明确、不落实、难追究有很大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首要的就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意见》就压实选用人工作责任作出新的规定。主要有: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直接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二是将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规定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问:您刚才提到要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请问《意见》在这方面重点强调了哪些要求?

答:从一定意义上讲,平时了解、分析研判强调的是把功夫下在平时,而动议审查、任前把关强调的是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后全程把关,这对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无疑是非常关键的。归纳起来,《意见》对此提出了以下要求:

一是对谁来把关,规定更加清晰。在动议环节,明确要求规范动议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在任前把关上,不仅对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强调要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二是对怎么把关,措施更加细化。对动议审查,提出要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任前把关,强调要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三是对加强审核,内容更加丰富。明确提出实行“四凡四必”。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四是何时把关,关口更加前移。强调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动议酝酿时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五是对把关结果,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医药法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9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作的关于国防交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作的关于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电影演员职业道德自律方面的规定,取消摄制电影的资质许可,加强电影立项阶段的审查,鼓励安排更多黄金时段放映国产影片,加大对虚假瞒报票房收入行为的处罚等。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中医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加大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保障力度,简化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开发利用传统中药资源,加大对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明确中医药标准应当及时修订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3年、2014年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在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两年多来,有关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具备了复制推广的条件。为此,需要按照授权决定对相关法律作出修改,将在自贸试验区试点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律。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外企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作了说明。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作了说明。

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依法惩罚犯罪,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并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托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黎协定》的议案的说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任楼继伟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的议案的说明。

为推动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5月至7月对水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国人大会副委员长吉炳轩报告了检查情况。在报告了水法实施的效果、存在的突出问题后,吉炳轩建议进一步增强水安全和依法治水管水兴水意识,继续大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加快推进水利改革,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和水资源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确今年起对省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办法》指出,考核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从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办法》规定,考核分为四个步骤。一是实地检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进行实地检查。二是自查评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三是部门评审。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四是综合评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

《办法》明确,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省(区、市)人民政府,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该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该省(区、市)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新疆等3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张春贤同志不再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陈全国同志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书记。

李纪恒同志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委员、常委、书记;王君同志不再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李锦斌同志任安徽省委书记;王学军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